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7月3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63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不超过8.50元/股（含）的价格进行A股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60）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8.10元/股、最低价为7.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323,4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